

中国矿业大学处室文件

矿大研究生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培养单位、部、处、室：

为规范我校论文博士学位申请管理，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，做好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工作，学校制定了《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

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2年4月26日

附件：

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的相关规定

为规范我校论文博士学位申请管理，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，做好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工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学位申请要求

论文博士生向我校提出博士学位申请时，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；
2. 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（有个人证书）；
3. 完成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培养环节，成绩合格；
4. 通过所在培养单位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。

满足上述条件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；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颁发博士学位证书。

二、学位申请年限

论文博士生原则上应于入学后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，应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后四年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并申请学位。如开题后四年内不能申请并获得学位，论文博士生可在开题时间达到四年时，于当学期的6月或12月书面提

出延长学位申请年限，经导师、培养单位同意，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可保留其申请学位资格，保留申请学位资格的最长时间为2年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不再继续保留学位申请资格：

1. 自批准同意进入我校开始博士生课程学习起，四年内未开题；

2. 开题后四年内未获得学位，且本人未书面提出延长学位申请年限或申请未被批准；

3. 开题后四年内未获得学位，经本人申请获准延长学位申请年限，但在获准延长的学位申请年限内仍未获得学位。

三、其他

1. 本规定中的论文博士即同等学力博士。

2. 论文博士生应于开题通过后的两个月内，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备案选题报告及选题情况表。2015级-2018级尚未开题的论文博士生，开题时间应不晚于2023年6月30日，如未按期开题的将不再保留学位申请资格。2019级及以后年级论文博士生的开题按本规定第二条执行。

3. 学校其他有关论文博士生学位申请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4. 本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